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SI New Material (Zhenjiang) Co., Ltd.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依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編纂]可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bass.com 刊登。我們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